

南京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南办发〔2021〕30号

校长办公室关于2022年 部分节假日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1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，现将我校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元旦：2022年1月1日至3日放假，共3天。

二、春节：1月31日至2月6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相关工作请参考《校长办公室关于2022年寒假工作安排的安排通知》。

三、清明节：4月3日至5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4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4月4日（星期一）的课/班。

四、劳动节：4月30日至5月4日放假调休，共5天。4月24日（星期日）、5月7日（星期六）分别上5月3日（星期二）、5月4日（星期三）的课/班。

五、端午节：6月3日至5日放假，共3天。

六、中秋节：9月10日至12日放假，共3天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10月8日（星期六）、10月9日（星期日）分别上10月6日（星期四）、10月7日（星期五）的课/班。

各院系、各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假期值班、疫情防控和安全检查等相关工作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切实做好节假日的值班安排、疫情防控和安保工作。请各院系、各单位于每次节日放假前的周四将值班名单填报至OA系统中的“信息收集系统”。各院系、各单位要在每次放假前对师生员工进行一次安全教育，并掌握放假期间离校外出学生的去向。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，请师生员工遵守属地政府以及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离宁人员须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。后勤部门和产业单位的放假时间可自行安排。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须及时报告学校总值班室（地址：行政北楼115办公室；电话：89680968）并妥善处置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